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给予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 60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等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购买转让资产支付的对价款，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支付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开展并购交易所需资金等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监管政策及本行信贷政策的相关资金需求，授信期限 1 年。鉴于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国资体系中的重要职能定位，其在落实“十项行动”、开展“三量工作”中均发挥重要作用，可获得股东对其的持续支持，集团经营收入较为稳定，偿还授信业务较有保障。

二、交易对手情况

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永志，2024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4.08 亿元，股东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为天津市。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种植、农业种植、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

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属于监管标准“授信”类业务范围，利率定价按照《天津银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执行，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给予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 60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占本行 2024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823.84 亿元（本行口径）的 7.28%。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有效表决票数 13 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 4 名独立董事对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